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李青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0115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1184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後，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涉及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28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11條（略以）：「…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

之。」，惟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82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二（略以）：「（1）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75年2月3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一宗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合併鄰地申



請建築時，免經原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2) 非屬前項情形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據以辦理。」，先予敘明。

三、承上，有關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後已完成建築基地分割，倘基地內各筆地號土地已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將各筆地號土地分割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免依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分割及免經原建築執照基地內之其他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因地籍重測或其他原因造成原建築執照法定空地不足時，仍需按行為當時建築法之規定留設保留地予原建築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